

#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湘一师评字[2022]13号

## 关于做好2022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(湘一师校字〔2019〕50号)文件规定,学校将开展2022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培养对象

1. 没有高校任教经历的2022年新进青年教师;
2. 根据实际情况,学院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教师。

### 二、导师遴选

担任青年教师导师的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
2. 师德高尚,治学严谨,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,学术造诣较深。

### 三、考核工作

#### (一) 随堂听课

2023 年上学期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每位青年教师进行一次随堂听课（45 分钟），根据听课情况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终期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#### (二) 终期考核

1. 培养期结束后，学校将于 2023 年下学期成立考核小组，对每位青年教师进行说课考核。同时，组织专家查阅考核材料，并依照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导师考核用）》（附件 1）和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青年教师考核用）》（附件 2）对青年教师的成长情况以及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
2. 青年教师需提交以下考核材料：

(1) 青年教师 2022-2023 学年课程教案原件；

(2) 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学习记录手册（青年教师使用）》（包括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、听导师上示范课记录、接受导师指导记录、青年教师取得的成绩、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考核表）。

3. 导师需提交以下考核材料：

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（导师使用）》（包括听青年教师上课记录、指导青年教师记录）。

#### (三) 考核等级与考核结果使用

1. 导师和青年教师的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2. 青年教师考核结果作为青年教师岗位聘任、评先评优的依据，不合格者，暂停承担教学任务，进入下一个培养周期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青年教师的培养是学校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，导师制是其中一个重要环节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过程管理。

2.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与队伍建设实际，将青年教师导师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统筹安排，制定实施细则；同时，各学院必须建立考核制度，加强对导师的指导工作和青年教师的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，安排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和督促青年教师培养情况，推进青年教师导师制真正落到实处。

3. 各学院必须建立青年教师个人档案，留存导师指导过程的相关记录。

4. 请各学院于9月8日下午5: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》（见附件3）和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2022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纸质版报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（百熙楼907），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282768096@qq.com，联系人：李玲，联系电话：82841085。

附件：1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考核表（对导师考核用）

2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  
考核表（对青年教师考核用）
3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指导计划书
4.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信  
息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2 年 9 月 1 日

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  
发展中心